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11684號

原告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禰惠儀

訴訟代理人 張靖淳

被告 徐世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陸萬柒仟肆佰柒拾柒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柒佰柒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壹拾陸萬柒仟肆佰柒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第19條約定，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核與首揭規定相符，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9月13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20萬元，詎被告未依約清償，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1 二、被告則以：對原告請求之金額不爭執等語。

02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
03 及客戶往來明細查詢等件為證，核屬相符，復為被告所不爭
04 執，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
05 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
06 應予准許。

07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08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09 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
10 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1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
12 額，依後附計算書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：「依
13 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
14 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」，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
15 示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17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

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
20 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
21 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23 書記官 蘇炫綺

24 計 算 書

25 項 目 金 額（新臺幣） 備 註

26 第一審裁判費 1,770元

27 合 計 1,770元